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自辦在職訓練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甄試日期	年 月 日	職類名稱	
准考證號		身分證號	
姓 名		聯絡電話	
複查科別	☐ 筆試		
通訊地址	☐ 同考試報名地址 ☐ 變更寄送地址：□□□		
成績複查申請說明	有關甄試成績複查申請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一、成績複查申請： （一）限應考人本人申請，申請日期以錄取公告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，逾期不受理，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 （二）郵寄申請者： 1.填寫本表，並黏貼甄試通知單（或身分證）正面影本。 2.附回郵（貼25元郵票）信封，並詳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郵寄至本分署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。 （三）現場申請者：請於分署上班時間至現場索取本表填妥，並黏貼甄試通知單（或身分證）正面影本，交予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辦理。 二、應考人對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疑義，得於收到成績複查結果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（郵戳為憑），以書面填寫『自辦在職訓練甄試申訴表』，並以限時掛號向本分署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提出。 三、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		

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